



大会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

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凯瑟琳娜·康策特-施托费尔女士(奥地利)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第 38 至 40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以及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 72 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11 月 8 日、13 日、15 日和 19 日第 45、46、48 和 52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项目 73 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的权利的报告(A/73/329)；
 - (b) 秘书处关于转递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说明(A/73/303)。
4. 在 10 月 29 日第 38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

¹ A/C.3/73/SR.38、A/C.3/73/SR.39、A/C.3/73/SR.40、A/C.3/73/SR.45、A/C.3/73/SR.46、A/C.3/73/SR.48 和 A/C.3/73/SR.52。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与摩洛哥、欧洲联盟、巴西、南非、墨西哥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与墨西哥、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匈牙利、摩洛哥、比利时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7. 同样在第 38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西班牙、巴西、比利时、日本、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墨西哥、斯洛文尼亚、拉脱维亚和中国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8. 在 10 月 30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与欧洲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古巴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3/L.29](#)

9. 在 11 月 1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巴勒斯坦国提出的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A/C.3/73/L.29](#))。随后，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同时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作了发言。
11. 同样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69 票对 6 票、1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29](#)(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基里巴斯、帕劳、卢旺达、南苏丹、多哥、汤加、瓦努阿图。

12. 表决前，埃及代表发言，主席作了答复；以色列代表发了言。表决后，阿根廷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也发了言。

B. 决议草案 [A/C.3/73/L.37](#)

13. 在 11 月 8 日第 4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

亚、莱索托、缅甸、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题为“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决议草案(A/C.3/73/L.37)。随后，博茨瓦纳、布隆迪、智利、科摩罗、赤道几内亚、几内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里、纳米比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 在 11 月 13 日第 4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安哥拉、贝宁、喀麦隆、乍得、埃及、加纳、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苏丹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赤道几内亚代表发了言。

17. 同样在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31 票对 52 票、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37(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

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斐济、利比里亚、墨西哥、帕劳、瑞士、汤加

18. 表决前，古巴代表发言，主席作了答复；奥地利代表(同时以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名义)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决后，阿根廷代表发了言。

C. 决议草案 [A/C.3/73/L.54](#)

19. 在 11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科摩罗、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马尔代夫、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巴勒斯坦国提出的题为“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A/C.3/73/L.54](#))。随后，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0.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和西班牙的代表发了言。

2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54](#)(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三)。

22.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根廷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2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题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铭记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¹《世界人权宣言》、²《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⁵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还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⁷ 并尤其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包括关于人民自决权这一普遍适用权利的答复，⁸

回顾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中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⁹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框架、阿拉伯和平倡议¹⁰ 以及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

¹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⁵ 第 50/6 号决议。

⁶ 第 55/2 号决议。

⁷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⁸ 同上，咨询意见，第 88 段。

⁹ 同上，第 122 段。

¹⁰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方路线图，¹¹ 毫不拖延地终止以色列从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公正、持久及全面和平解决，

又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6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申明该区域所有国家均享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¹¹ S/2003/529，附件。

决议草案二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8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2 号、¹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²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4 号、³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8 号、⁴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3 号、⁵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0 号、⁶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6 号、⁷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4 号、⁸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3 号⁹ 和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5 号决议¹⁰ 以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或者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使用雇佣军的所有相关决议，并又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¹¹ 以及非洲联盟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以及不干涉各国辖内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政治地位并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一个国家都有义务依照《宪章》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持续不断，可能或已经压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5/53/Add.1)，第二章。

² 同上，第一章。

³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6/53/Add.1 和 A/66/53/Add.1/Corr.1)，第二章。

⁴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三章。

⁵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⁶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和 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⁷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0/53/Add.1)，第三章。

⁸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⁹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2/53/Add.1)，第二章。

¹⁰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3/53/Add.1)，第三章。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90 卷，第 25573 号。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²

赞赏地肯定人权理事会所设政府间开放式工作组的工作和贡献，该工作组负责审议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管制框架的可能性，包括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备选方案，

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世界各地特别是武装冲突地区发展中国家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对受影响国家宪政秩序的完整和尊重构成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导致人命丧失，财产严重受损，并给受影响国家的政策和经济带来负面效应，

深信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无论以何种方式使用，也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取得某种合法假象，都威胁到和平、安全和人民自决并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最新报告；¹³

2.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保护和训练雇佣军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切，而且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暗中活动除其他外会助长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针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步骤和保持高度警惕，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不被用来，其国民也不参加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或转运雇佣军，防止利用雇佣军策划活动来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动摇或推翻某国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分割或损害尊重人民自决权的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5. 请所有国家保持高度警惕，防止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并明令禁止这类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开展动摇宪政制度的行动；

6. 鼓励引进私营公司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国家建立国家监管机制，对这些公司进行登记并发放许可，以确保这些私营公司的服务在引进国既不妨碍享受人权，也不侵犯人权；

7. 强调极为关切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运作的情况，并注意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很少因侵犯人权行为被追究责任；

¹²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¹³ A/73/303。

8.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¹⁴ 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9. 欢迎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的任务确立以来已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提供合作，并欢迎一些国家通过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10. 谴责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冲突地区出现雇佣军活动，对这些国家宪政秩序的完整和尊重以及人民行使自决权构成威胁，并强调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必须研究雇佣军及其有关活动的来源和根本起因以及政治动机；

11. 促请各国对于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都予调查是否有雇佣军介入，并依照本国法律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将认定负有责任者移送审判或应要求考虑予以引渡；

12. 谴责以任何方式给予雇佣军活动实施者以及对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负有责任者有罪不罚待遇，并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他们一律绳之以法；

13. 促请会员国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配合和协助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者提起司法诉讼并进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

14. 请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和其他专家继续通过提供意见等方式，参加人权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审议涉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以雇佣军为手段及与雇佣军有关活动的问题，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问题；

15. 请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参考以雇佣军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对雇佣军的新法律定义草案¹⁵ 和不断演化的雇佣军现象及其有关形式，继续以往任务负责人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行为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已开展的工作；

16. 又请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就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活动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问题继续进行研究并查明其来源和原因、正在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以及其对人权特别是人民自决权利的影响；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公布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请求和视需要，向受这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8. 建议所有会员国，包括面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现象的国家，以合同国、业务国、东道国或者有国民受雇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国家的身份，协助不限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3 卷，第 37789 号。

¹⁵ 见 E/CN.4/2004/15，第 47 段。

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已完成的初步工作；

19. 敦促所有国家充分配合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履行任务授权；

2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一切专业及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为此推动工作组与联合国系统致力于对付雇佣军活动的其他部门合作，以满足工作组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求；

21. 请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工作组针对以雇佣军为手段妨碍享受所有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附有具体建议的报告；

2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问题。

决议草案三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赋予、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¹所体现以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列的人民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欢迎处于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并实现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持续不断，可能或已经压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或正被逐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强调亟需采取步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²和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相关决议，

重申其以往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包括2017年12月19日第72/159号决议，

又重申其载有《联合国千年宣言》的2000年9月8日第55/2号决议，并回顾其载有《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2005年9月16日第60/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³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处于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已在世界某些地区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促请负有责任的国家立即停止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以及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特别是据报对有关人民实施这类行为时采用的残酷和不人道手法；

4. 痛惜被上述行为逐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处境困难，并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¹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5/23, E/2005/23/Corr.1和E/2005/23/Corr.2)，第二章，A节。

³ A/73/329。

5.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